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061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君（護照號碼：AT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，照顧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。嗣勞動力發展署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27 日受理○君以 1955 專線申訴表示，其希望 107 年 8 月返國，請求原處分機關協助與其雇主協商提前解約事宜，案經勞雇雙方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在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進行協調未果。重建處乃於同日訪談訴願人、○君，並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訪談本案仲介業者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人力仲介公司）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發現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烹煮貓食及整理貓之排泄物等許可以外工作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760122391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

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400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

人以 107 年 8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被照顧人○君日夜與貓為伴，親手照顧餵食貓飼料，○君整理房間時，順手清理房內的貓砂盆，備餐順手煮一點雞肉；且顧寵物是○君應聘時允諾之工作，但在雇主家並未實際負責照顧寵物，而是在照顧○君時順手處理一些小事正好與貓有關，訴願人並未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
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0616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7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9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本府主

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被照顧人○君生活中日夜與貓互為伴，親手照顧貓，○君備餐時多煮一點，○君分給貓當零食，○君是為○君料理食物，並非為貓煮食，○君打掃○君房

間順手清理房內的貓砂盆，實際上是從事打掃被照顧者居住環境的工作，此貓為○君之「情緒支援動物」，訴願人甚至在○君旅美 30 年回臺，將該飼養多年貓申報輸入，在飛航客艙中陪伴○君，緩解○君飛行焦慮，○君住院期間亦有返家與貓相聚，以穩定情緒與血壓，是基於貓與訴願人母親生活密不可分，對母親身心維護之必要性，因此，在○君照料訴願人母親生活時，協助處理與貓有關之事，符合從事照顧被看護者所必須之相關生活照料工作，可視為許可工作之範圍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許可聘僱○君，從事照顧訴願人母親○君之家庭看護工工作。惟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，發現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烹煮貓食及整理貓之排泄物之許可以外工作，有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、重建處 107 年 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、○君及 107 年

6 月 26 日訪談人力仲介公司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基於貓與訴願人母親生活密不可分，對其母親身心維護之必要性，因此，在○君照料訴願人母親生活時，協助處理與貓有關之事，符合從事照顧被看護者所必須之相關生活照料工作，可視為許可工作之範圍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本件經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重建處 107 年 6 月 21 日訪談○君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 您何時到○○○君（下稱雇主）處開始工作？誰帶您去？ 答 106 年 6 月 20 日到雇主處開始工作。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介公司）的翻譯老師帶我去，我叫她○○老師。 問 您照顧的對象是誰？被看護人的身體狀況如何？請說明工作內容。 答 我照顧雇主的媽媽（下稱阿嬤），阿嬤身體還健康，我工作內容照顧阿嬤，阿嬤可以自行洗澡，我只是幫她擦身體、煮飯給 4 個人吃（我、阿嬤、雇主和雇主先生）、煮肉給貓吃和整理貓排泄物、去市場買菜、陪同阿嬤做運動。 問 誰指派您煮東西給貓吃和整理貓排泄物等許可外情事？請詳述。您有無拒絕雇主及阿嬤從事許可外工作？有無跟仲介公司反應過？ 答 雇主和阿嬤指派我煮東西給貓吃和整理貓排泄物，我沒有拒絕雇主及阿嬤因為我怕被他們罵，我也沒有跟仲介公司反應過。……以上談話紀錄經印尼語翻譯給被詢人，且被詢人確認無誤後始簽名蓋章……。」該談話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又依卷附重建處 107 年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○○○君（下稱外勞）何時到您家開始工作？誰帶外勞去？ 答 外勞去年 6 月 19 日到我家工作，是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介公司）。 問 請問外勞平時工作內容為何？由何人指派外勞工作？ 答 外勞八點的時候到全聯買一份報紙回來，之後準備早餐；因為外

勞不吃麥片，所以我另外買麵包給外勞吃。外勞早上的工作包含清理我媽媽的尿盆、整理房間跟家裡。一個禮拜我開車載外勞到附近市場買菜一次；之前還會去好事多買菜，因為要節省外勞的時間，所以現在我自己去。如果我在家，下午兩點我會帶我媽媽跟外勞到運動中心做運動，大概一個半小時到兩小時的時間；傍晚煮晚餐，吃飽後外勞洗碗，拿垃圾到地下室丟，大概七點之前就會結束工作。一個月大約兩次陪我跟我媽媽到醫院，但是因為四月份我媽媽腳受傷，所以近期我們每個禮拜二都到醫院去。今年三月份開始，每個禮拜五早上我會帶我媽媽到木柵唱合唱團，外勞也會一起去。如果我們要去買菜、看病或參加活動，我會讓外勞做簡單一點的菜。外勞的工作主要是陪伴我媽媽，其他生活上的事情主要還是由我處理，以及在我上班時如發生緊急事故可以聯繫我。外勞的工作主要是由我指派。問 外勞有說工作內容包含煮肉給貓吃及整理貓排泄物，請問誰指派外勞去做？請問您是否知道不可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？仲介公司有無宣導不可以做許可以外的工作嗎？答 因為我媽媽有養貓，貓咪吃罐頭跟飼料，大約三、四天會煮一次雞胸肉給貓咪吃，一次大概五分鐘；每天整理貓排泄物一次。我不知道許可外工作的規定，仲介公司沒有向我宣導。從今天開始我就會改善，不會再讓外勞處理關於貓咪的事情。.....。」該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另依卷附重建處 107 年 6 月 26 日訪談人力仲介公司受託人○○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「..... 問 請問貴公司何時帶外勞○君至○○○君（下稱雇主）開始工作？誰帶○君去？答 我們公司是 106 年 6 月 20 日帶○君到雇主家交工的，帶○君去的是我們公司的翻譯人員。問 請問交工當天有無向雇主說明○君要做那些工作？請說明○君工作內容？當日雇主有無說明○君的工作內容？答 我們公司在面試外勞的時候、交工前及交工時都會跟外勞說明工作內容，雇主會大致上跟外勞說明工作內容，但本案雇主是否有跟外勞說明，我不太清楚。..... 問 請問貴公司是否知道雇主指派○君從事許可外工作（煮肉給貓吃和整理貓排泄物）？○君有沒有跟貴公司反應？貴公司是否有宣導雇主不能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相關法令？答 這部份我清楚，而外勞也沒有跟我們說這件事，我們公司在交工的時候也會給雇主一些法令文宣，讓雇主知道不能使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。問 貴公司是否有宣導雇主不能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相關法令？答 我們公司在交工的時候有給雇主一些法令文宣，讓雇主知道不能使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。.....。」該談話紀錄有○○○簽名確認。

- (四) 基上，訴願人為○君之雇主，○君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，被看護者係訴願人母親○君，是烹煮貓食及整理貓排泄物之工作，並非○君聘僱許可之範圍，則訴願人有指派○君從事烹煮貓食及整理貓排泄物之許可以外工作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

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